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開會通知

會　　址：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電　　話：(049) 2239569
傳　　真：(049) 2239570
聯 絡 人：陳若儀 總幹事
電子信箱：ntba.tw@msa.hinet.n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5) 投律雯字第 1151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本會補選第十屆監事選舉事宜

開會時間：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9 時 30 分開始辦理報到）
開會地點：豪饗婚宴會館**（與海城牛排百匯自助式餐廳同一出入口，位於其後方）**
餐廳地址：南投市樂利路 97 號（備有大型停車場）
主　　席：洪理事長主雯
出 席 者：全體會員
列 席 者：南投縣政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一、議案：

（一） 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核。

（二） 議決 116 年度計畫。

（三） 議決 116 年度預算。

（四） 追認本會創會章程、歷次修正沿革、修正版本及現行章程。

（五） 追認本會圖模印鑑版本。

（六） 追認本會會址。

（七） 補選第十屆監事。

二、說明：

（一） 依本會第十屆第六次、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第十屆第一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請各會員踴躍參加，**會員親自出席並於 10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者，於〝領取補選監事選票時〞致送「投律三十紀念法袍」及「法袍攜行袋」各一件。（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領取選票者，恕不得請求補發）。**依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 **敬請於 115 年 11 月 22 日前掃描 QRCode 或點選網址填寫表單，填復出席意願及提案，俾利會議資料準備、乘車及訂餐事宜。**

https://forms.gle/HZ56p91d9Mk4W97L9

三、會後於原餐廳辦理三十週年慶祝活動，及資深律師、有功人員表揚。

理事長 洪主雯